

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48281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5.1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必须包含《投标保函范本》的第三条第1、2、3款和第四条实质性内容，且担保金额、保证期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5.2 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若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时不要求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若采用电子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信息。投标人申请的电子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5.3 投标担保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时需同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保费转账凭证。

5.4 若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不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必须包含《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实质性内容，且保证期间和担保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提交《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企业、项目负责人（本文中所指项目负责人均为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能查询到的业绩，必须按本章节第6.1.1条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业绩，可按本章节第6.1.2条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若以上各栏信息中项目经理不一致，以时序最新一栏的详情为准）。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若以上各栏信息中项目经理不一致，以时序最新一栏的详情为准），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6.2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投标人提交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或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若为 EPC、EP、PPP、D-B 等特殊类型的项目，需提供能体现同类工程施工部分金额的辅助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未明确施工部分金额的该项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6.5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6.6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6.7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名 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24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
半地下12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538188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6-28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1-19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3日 11:9:3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8711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24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007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有效期: 至 2025年05月13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6-28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1-19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3日11:9:3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W0G2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634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7月10日 至 2026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5933

姓名:何春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31日至2027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1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30日 - 2025年02月26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何春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33200720091848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2-07至2027-02-06)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2-07至2027-02-06)		
		
	个人签名: 何春华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4.8.30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07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412110019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482819002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王丽贞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王丽贞 电话号码：136919236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200047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40003540

投保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ECW0G2J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联系电话：13425116863	
被保险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证件号码：11440306007550638A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公路428号
联系电话：0755-27097653	
项目名称：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投保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482819002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投保人资质：一级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7月26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21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年12月11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717-720室

业务经办：赵黎梅

制单人：陈紫蓉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页共1页

特别约定

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3.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4.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6.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7.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8.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9.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o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
11. 尊敬的客户, 如有疑问或问题, 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 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监管机关反映,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1210 凭证号：107267600116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0469-442000086EXTBK90QSH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86000007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林志博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61483402

2021 年 02 月 23 日



6、投标人提交《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企业、项目负责人（本文中所指项目负责人均为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附表一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中文名：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金额:2344.103307	中标日期:2020-06-1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4367
2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3298.679547	中标日期:2023-6-3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gzggzy.cn/xmxqwinfo/index.jhtml?id=2228690
3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槌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2836.099834	中标日期:2022-12-1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24747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一】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4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1217011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9111502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88348984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55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城中村办〔2019〕56号-2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12-31	100.99	4403101912170113-BA-001	4403101911150206-BA-001	查看
B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1	2415.54	4403101912170113-BD-001	4403101911150206-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名称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91217011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911150206-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6-11	中标金额(万元)	2415.5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264503-3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项目负责人	黄莹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5122*****37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6-1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538188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076001001

标段名称: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15.541968万元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莹铨



本工程于 2020-04-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24



查验码: 574090256302864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第一部分 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为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总概算为3473.96万元,建安费为2903.70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为: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处于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消防、给排水及环卫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管道建设工程、三网合一工程等。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米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米宽：_米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米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合格___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肆万壹仟零叁拾叁元零柒分
(¥23,441,033.07元)分

合同暂定价计算公式：

$(\text{审定预算}-\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times \text{下浮率}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合同暂定价};$

$(27252533.75 - 635908.91) \times 14.32\% + 635908.91 = 23441033.07 \text{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陆拾叁万伍仟玖佰零捌元玖角壹分 (¥ 635908.9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中标价相对标底净下浮率：14.32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完成证明；

(3) 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已备案的招标文件;
- (7)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已通过住建局备案);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2)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发包人因行政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

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孙 怡

电话：(签字) 孙怡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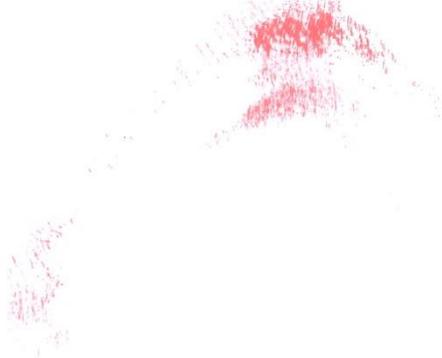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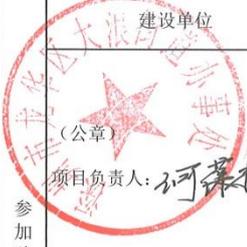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一队小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2.43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44.10330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设备安装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何霖林</u> 2021年7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肖志伦</u> 注册号: <u>1105589-AY001</u>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姓名: <u>肖志伦</u> 注册号: <u>1105589-AY001</u>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2021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肖志伦</u> 2021年7月2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7月2日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二】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

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

<https://www.gzgzy.cn/xmxqwinfo/index.jhtml?id=2228690>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信用信息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门户网站

首页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JG2022-14516
招标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	汕尾中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万元)	3298.679547
		项目负责人	朱超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600]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3-06-30 17:25:59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相关网站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www.gzprtc.cn

www.gzgzy.cn

020-28866000

新媒体矩阵

网站官方微信公众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600]号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项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JG2022-1451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肆角柒分(¥3,298.679547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209.915124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3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项目
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
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海丰县县城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投审（2021）20号。

4. 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包含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围蔽及疏解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围蔽及疏解工程；本次施工工程需配合项目有关机械设备安装工作。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07 月 11 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03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肆角柒分（¥32986795.47元）。其中，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陆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壹分（¥30263115.11元）；增值税额（税率为9%）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元叁角陆分（¥2723680.36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2099151.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1274264.2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超 执业证书号：粤14420212022029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1521007246732N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红城
大道西

邮政编码：516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660-6698933

传 真：0660-669893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W0G2J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
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3739850

传 真：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736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三】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24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项目编号	44152123021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5212302140001
建设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24673-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2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海发改投审(2021)20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2-12	8786.66	4415212302150001-BD-003	4415212302140001-BD-002	查看
C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0-21	4830.73	4415212302150001-BD-001	4415212302140001-BD-001	查看
C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4-04-03	1770.66	4415212302150001-BD-004	4415212302140001-BD-006	查看
C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2-12	2836.1	4415212302150001-BD-002	4415212302140001-BD-003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项目标段三(新城和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5212302150001-BD-0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5212302140001-BD-003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2-12	中标金额(万元)	2836.1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0.77km, 规划为次干路, 宽度30m, 双向4车道, 设计速度30km/h。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汕尾中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3U5CU-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项目负责人	周家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926*****10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2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关闭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997]号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槌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JG 2022-1451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2,836.099834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41.620793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家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2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项目
标段三(新城和槭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槎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目标段三（新城和槎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海丰县县城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投审（2021）20号。

4. 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新城和槎北路海绵化改造工程，包含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围蔽及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1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28360998.34元）。其中，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零壹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伍角叁分（¥26019264.53元）；增值税额（税率为9%）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壹分（¥2341733.81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贰佰零柒元玖角叁分（¥1416207.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玖角壹分（¥1158836.9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家胜 执业证书号：粤14120022008059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1521007246732N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红城

大道西

邮政编码：516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660-6698933

传 真：0660-669893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W0G2J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

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3739850

传 真：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736

附表二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 订日期或施工许可 发证日期	备注 中文名： (有效的网 址链接)
1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 振兴发展中心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116323.9614 80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2020年09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9177
2					
3					

业绩：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9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项目编号	4405072010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072009300201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82D4811-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 (平方米)	1293072	总投资 (万元)	134687.03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龙发预〔2020〕1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50720200930010 2	22877.61	--	2020-09-30	4405072010100001-SX-001	查看
C	44050720201013010 2	93446.35	--	2020-10-13	4405072010100001-SX-002	查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07201010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0720200930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5072010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	
中标通知书编号	中标通知书（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监理）、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何春华	所属单位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余爱生	所属单位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22877.61	面积 (平方米)	--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1. 拆除原砼路面及基层174192平方，修复道路及基层174192平方；2. 铺设雨水管道35742米；3. 配套雨水检查井501座、雨水口989个、方型检查井2186座；4. 铺设污水管道109860米；5. 污水接入管141696米；6. 配套污水检查井2063座、方型检查井6331座；7. 安装天面竖		发证日期	2020-09-30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项目编号	4405072010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072009300201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82D4811-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1293072	总投资(万元)	134687.03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龙发预〔2020〕1号)



项目地址: 8个街道共计45个自然村(涉农社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507202009300102	22877.61	--	2020-09-30	4405072010100001-SX-001	查看
C	440507202010130102	93446.35	--	2020-10-13	4405072010100001-SX-002	查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072010100001-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0720201013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5072010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
中标通知书编号	中标通知书(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监理)、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何春华	所属单位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余爱生	所属单位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93446.35	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1.拆除原砼路面及基层1118880平方, 修复道路及基层1118880平方; 2.铺设雨水管道1341米; 3.配套雨水检查井537座、雨水口4256个、方型检查井9097座; 4.铺设污水管道771119米; 5.污水接入管369709米; 6.配套污水检查井10335座、方型检查井35465座; 7.安装		发证日期
			2020-10-13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059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拆除原砼路面及基层 1293072 平方,修复道路及基层 1293072 平方;2.铺设雨水管道 37083 米;3.雨水接入管 78356 米;4.配套雨水检查井 1038 座、雨水口 5245 个、方型检查井 11283 座;5.铺设污水管道 880979 米;6.污水接入管 511405 米;7.配套污水检查井 12398 座、方型检查 41796 座;8.安装天面竖管及配件 1279879 米。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4687.0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23540.22 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 6.10%;工程费下浮率 6.10%		
暂定中标价(元)	1172197299.20 元(其中:设计费 8957684.40 元,工程费 1163239614.80 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总工期 12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元)	117219729.92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何春华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33070918488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	
2020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副本

经营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龙湖区8个街道共计45个自然村（涉农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20]1号

(4)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拆除原砼路面及基层 1293072 平方，修复道路及基层 1293072 平方；2. 铺设雨水管道 37083 米；3. 雨水接入管 78356 米；4. 配套雨水检查井 1038 座、雨水口 5245 个、方型检查井 11283 座；5. 铺设污水管道 880979 米；6. 污水接入管 511405 米；7. 配套污水检查井 12398 座、方型检查井 41796 座；8. 安装天面竖管及配件 1279879 米。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4687.0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23540.22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编制并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设计工期： 天，施工工期： 天；计划2020年8月日正式启动，总工期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构成：

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1163239614.8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52409000.00 元），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 6.10%。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8957684.4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6.10%。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

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

13.4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17号）、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41号）等文件规定形式及金额进行缴存。

13.5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六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1）：（牵头人）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物产楼432室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村湖口洋

法定代表人：子谢
授权代理人：庸

法定代表人：隆
授权代理人：崖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头东厦支行

账号：

账号：44106301040002441

邮编：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0754-88269839

承包人（乙方2）：（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旭李
授权代理人：升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 （牵头人）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 刘金凤。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何春华。

1.1.2.7 采购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_____。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_____。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 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 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1.1.4.12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确认的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之日。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